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计字〔2022〕30号

关于退还“融水县新农村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与示范”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的通知

融水苗族自治县生产力促进中心：

由贵单位承担“融水县新农村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与示范”课题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合同编号：2012J040101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局已向贵单位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40万元（¥400000.00元），2017年7月26日进行结题验收，结题验收时项目经费支出合计36.96万元，项目结余经费3.04万元。

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17〕11号）第二十八条（二）“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在两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；两年后未使用完的，按规定收回。”经核查合规使用结余经费1.9万元，项目结余经费1.14万元，应当退还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1.14万元（¥11400.00元）。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将上述款项退还至我

局以下银行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2105407009300233696

特此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